

郟政办字〔2020〕15号

##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郟城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科级以上事业单位，省、市直驻郟各单位，郟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马陵山景区管委会，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，破解统计改革发展瓶颈，提升源头统计数据质量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〔2018〕43号）、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通知》（临政办字〔2019〕20号）和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公室《关于加强和规范统计工作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》（办字〔2019〕

49号)文件要求,经县政府同意,现就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设施建设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,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,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,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核心,以加强基层统计队伍建设为着力点,促进基层统计机构更加健全、统计制度更加完善、统计管理更加规范、统计服务更加精准、统计数据更加客观,推进基层统计工作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。

## 二、工作内容

### (一)加强基层统计基础设施建设

**1. 配强力量。**各乡镇(含街道、开发区、景区,下同)确定1名专职统计工作负责人,根据辖区内基本单位数量配备统计人员,700家以下的配备不少于3人,700-1500家的不少于4人,1500家以上的不少于5人;各村居(含社区,下同)明确1名专(兼)职统计人员,原则上由村居会计兼任,开展各项普查工作时兼任村居普查指导员或普查员;各企业指定统计负责人并配备1名专(兼)职统计人员。

**2. 落实待遇。**各乡镇增设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的统计高级专业技术岗位,实行总量控制,比例单列,不占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总数;按照乡镇工作补贴政策,落实统计人

员相关待遇；事业编制的统计人员，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给予倾斜。对乡镇统计人员、纳入联网直报企业的统计人员，由乡镇会同县统计局进行绩效评价。根据评价结果，乡镇统计人员给予人均每月 200 元补助，联网直报企业统计人员给予人均每月 100 元补助，乡镇统计人员补助资金由县、乡两级财政各承担 50%，联网直报企业统计人员补助资金由县财政承担。

**3. 强化管理。**各乡镇专职统计工作负责人由乡镇、统计部门双重备案、双重管理，如需调整，须经县统计局同意；对村居、企业的专（兼）职统计员，采用“县聘镇管村（企）用”的方式，村居、企业统计人员变更，须向乡镇承担统计工作的机构备案，实行先补后调。

**4. 抓好业务培训和人才培育。**县统计局加大对各乡镇、企业统计人员的培训力度，创新培训方式，实现统计培训规范化、常态化；各乡镇定期对辖区内的村居、企业统计人员开展业务学习培训，提升统计工作能力。面向各乡镇、村居及企业，推荐一批品德优秀、能力突出、素质全面的基层统计人员，参加省、市、县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评选、全省统计系统道德模范和最美基层统计人评选。

**5. 阵地建设。**各乡镇根据统计工作实际，提供满足工作需要的办公场所及设施。逐步完善从乡镇到村居统计网格管理体系，建立乡镇、村居网格长制度，乡镇网格长由乡镇分管领导担任，定期组织对网格长、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。

6. 提高信息化水平。加强互联网、大数据、卫星遥感等现代化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运用，努力实现系统内跨层级、跨地域、跨专业的统计基础数据资源深度融合，探索建立县、乡镇统计共享共用数据机制，提升通过互联网、大数据、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记录等获取统计信息的能力，提高统计生产效率，加强“四库一平台”（基本单位名录库、统计数据库、投资项目库、统计人才库、网格管理平台）和电子查阅档案系统建设，各乡镇整合管理基层各部门相关统计数据资源，实现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。

## （二）强化部门统计工作

1. 县统计局加强对部门统计工作的业务指导，推动部门单位建立健全统计工作基本制度，规范数据采集、质量控制、信息发布等工作流程。

2. 各相关部门单位明确统计人员，完善统计手段，实现由部门统计向全行业统计转变，依法开展行业统计。

3. 建立部门统计工作协调机制，增强全社会统计体系互补联动，推动部门统计数据 and 行政记录共享增效。各相关部门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统计资料时，凡涉及国民经济核算的，须向县统计局报备。

4. 严格执行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备案制度。各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项目，依法接受县统计局统一管理。

5. 开展部门统计规范化创建活动。树立一批部门统计规范

化建设标杆单位，全面推进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和科学化，更好地发挥部门统计功能和作用。

### （三）抓好统计法治建设

**1. 依法管统治统。**以领导干部为关键、统计人员为重点、调查对象为基础，广泛深入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活动。把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党校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，开展乡镇、部门领导和专职统计工作负责人统计法制培训。

**2. 强化执法队伍建设。**完善统计执法监督机构，配强统计执法力量，提高执法装备水平和办案能力，规范执法行为，建设一支政治强、业务精、作风正的统计执法队伍。

**3. 健全执法检查机制。**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的责任体系，实行党政领导干部同职同责。综合运用重点核查、随机抽查、交叉检查、第三方检查等多种形式，进一步加大数据质量检查力度。健全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制度，严肃查处违法案件。市场监管、税务、行政审批等部门应及时提供相关数据资料，协助政府统计机构开展统计数据验证比对和核查核实工作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把统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。县统计局制定对各乡镇的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考核办法；各乡镇要成立相应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专人具体负责，全面推进，抓好落实。

（二）夯实经费保障。要加大对统计工作的投入，将统计机构人员、专项经费以及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所需经费等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，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适时调整，确保各项统计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推进。县统计局要加强对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的督查指导力度，把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作为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重要抓手，全面提升依法统计、科学统计能力。

（四）严格督查考核。建立完善工作督导检查考核机制，将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列入政府督查考核事项，年度考核结果以适当形式予以通报，推动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4月13日

---

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4月13日印发

---